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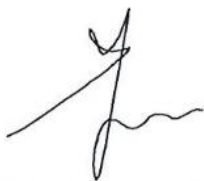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日期： 2018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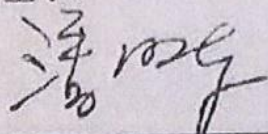
张忠

张 忠

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日期：2018年12月5日